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爱建集团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摘要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本预案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爱建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均瑶有限	指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乳业	指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爱国特种基金会	指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上海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爱建集团拟向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均瑶乳业99.8125%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均瑶乳业99.812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均瑶乳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8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蛋白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过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加入水,以及食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	指	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
OEM	指	英文原意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生产模式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本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公司拟分别向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均瑶乳业99.8125%股权。本次重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持有的均瑶乳业99.8125%股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9月30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爱建集团7.08%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12号)同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瑶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6%以上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均瑶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爱建集团、均瑶乳业(未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均瑶乳业	爱建集团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250,199.39	815,315.34	30.69%
资产净额	250,199.39	516,279.66	48.46%
营业收入	49,242.28	110,927.45	44.39%

注:均瑶乳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此处为交易标的预估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爱国特种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17,674.0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在股权转让和本次重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465.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均瑶集团;王均金持有上市公司1,62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王均金、均瑶集团、王均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16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均瑶集团及王均金交易完成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均瑶集团及王均金未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250,199.39万元(预估值高于标的资产账面总资产),但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1、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2015年12月4日,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爱国特种基金会将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按爱建集团现有董事会结构因9名董事计算,未来3个席位仍为独立董事,剩余6个席位中均瑶集团有权推荐6名董事候选人。

2、均瑶集团未来是否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爱建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爱国特种基金会,持有爱建集团17,674.0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0%。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在股权转让和本次重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5,465.8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5%,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均瑶集团;王均金持有上市公司1,62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王均金、均瑶集团、王均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16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均瑶集团及王均金交易完成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均瑶集团及王均金未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250,199.39万元(预估值高于标的资产账面总资产),但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1、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一)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非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并结合上述安排等情况说明均瑶集团是否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公司未来3年内有无出售原有资产的计划,如无,说明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及整合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1)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2015年12月4日,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爱国特种基金会将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按爱建集团现有董事会结构因9名董事计算,未来3个席位仍为独立董事,剩余6个席位中均瑶集团有权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

(2)均瑶集团未来是否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爱建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爱国特种基金会,持有爱建集团17,674.0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0%。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在股权转让和本次重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5,465.8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5%,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均瑶集团。

未来,如均瑶集团前述董事推荐安排实现,均瑶集团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从而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未来发展规划及整合措施

公司未来三年内暂无出售原有资产的计划。

(1)发展战略

截至目前,公司拟继续以金融业为主体,通过旗下核心子公司,即爱建信托、爱建资本、爱建资产、爱建租赁、爱建产业、爱建财富等,从事以金融、类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产业四大业务板块,充分发挥综合型和协同性的竞争优势,力争打造成为一家专注于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的成长性上市公司。

(2)主营业务

爱建信托仍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几年仍将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集团盈利的主要支柱,其他5家子公司,尤其是爱建租赁也已经开始成为公司金融板块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重组是对公司实业投资板块的强化,为公司注入推动未来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随着新业务逐步培育发展,未来各子公司对爱建集团的业绩贡献将逐步均衡,使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在规模上不断增长、在来源结构上不断优化,在保持长期成长能力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

(3)整合措施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关联度较低,公司在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公司初步整合计划如下:

1)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乳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均瑶乳业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均瑶乳业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均瑶乳业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2)对标的公司管理制度与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均瑶乳业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均瑶乳业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均瑶乳业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3)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业务与均瑶乳业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爱建集团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均瑶乳业的业务发展,为均瑶乳业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均瑶乳业的现有潜力,实现在大健康领域更大的发展。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地址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横沔园区2#、4#、5#地块
王均金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18弄牡丹园
王均豪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98弄3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爱建集团17,674.0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0%。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在股权转让和本次重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25,465.8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5%,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均瑶集团。

未来,如均瑶集团前述董事推荐安排实现,均瑶集团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从而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上述推荐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未来发展规划及整合措施

公司未来三年内暂无出售原有资产的计划。

1、发展战略

截至目前,公司拟继续以金融业为主体,通过旗下核心子公司,即爱建信托、爱建资本、爱建资产、爱建租赁、爱建产业、爱建财富等,从事以金融、类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产业四大业务板块,充分发挥综合型和协同性的竞争优势,力争打造成为一家专注于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的成长性上市公司。

2、主营业务

爱建信托仍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几年仍将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集团盈利的主要支柱,其他5家子公司,尤其是爱建租赁也已经开始成为公司金融板块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重组是对公司实业投资板块的强化,为公司注入推动未来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随着新业务逐步培育发展,未来各子公司对爱建集团的业绩贡献将逐步均衡,使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在规模上不断增长、在来源结构上不断优化,在保持长期成长能力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

3、整合措施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关联度较低,公司在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公司初步整合计划如下:

(1)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乳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均瑶乳业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均瑶乳业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均瑶乳业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2)对标的公司管理制度与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均瑶乳业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均瑶乳业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均瑶乳业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3)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业务与均瑶乳业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爱建集团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均瑶乳业的业务发展,为均瑶乳业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均瑶乳业的现有潜力,实现在大健康领域更大的发展。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

(2)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Wind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爱建集团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29日上证综指或Wind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A和B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Wind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累计下跌百分比孰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爱建集团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爱建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持有爱建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各自在爱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盈利,该盈利由爱建集团享有;若差额为负,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该亏损由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易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业绩承诺数据。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应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60日内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8亿元、2.10亿元和2.51亿元。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将分别根据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比例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并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数为限。对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五、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50,199.39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均瑶乳业99.8125%股权	6,736.21	250,199.39	243,463.19	3,614.25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前		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爱国特种基金会	17,674.05	12.30%	17,674.05	10.93%
上海国际集团	10,181.91	7.08%	--	--
均瑶集团	--	--	25,465.81	15.75%
王均金	--	--	1,621.87	1.00%
王均豪	--	--	1,081.25	0.67%
其他股东	115,858.02	80.62%	115,858.02	71.65%
合计	143,713.98	100.00%	161,701.00	100.00%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国际集团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其持有爱建集团7.08%股权事项的批准;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均瑶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均瑶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均金、王均豪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均瑶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人,现本公司/本人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因爱建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人承诺:均瑶乳业的注册资金已出资到位,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均瑶乳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均瑶乳业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均瑶乳业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均瑶乳业股份过户或者转移给爱建集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6月30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以2015年8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250,199.39万元,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736.21万元,增值额为243,463.19万元,增值率为3,614.2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估值风险。

(六)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根据目前已知情况和资料,对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相关的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关预测参数也将随市场情况的变动发生变化。如果盈利预测明内出现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有关盈利预测。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多部针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为了不断规范行业秩序,引导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未来国家信贷、税收、产业、能源以及行业政策的调整均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两大类。随着消费者对蛋白饮料认识的加深,蛋白饮料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公司行业系高度竞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自有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逐步建立了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营销网络及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全国性饮料企业进一步扩张产品品类与市场范围,而标的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2、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标的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味动力"系列饮料,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快速增长。尽管标的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将植物蛋白饮料作为新战略布局品种,已经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前期导入,并开始批量进入销售渠道,推向市场的同时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预计将成为标的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标的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标的公司生产采用自有工厂和OEM代工厂相结合的方式。采购部门通过对原材料进行索证、验证,确保原材料符合各项标准要求。品控部门负责对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生产,以及销售流程全程监控和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未来如果由于工作疏忽、对代工厂的监控不严,或遭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塑料颗粒、白糖等。其中,奶粉主要依靠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上调,将对标的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OEM代工厂的质量控制风险

均瑶乳业对外销售的部分产品采取OEM代工方式生产。均瑶乳业就OEM代工厂的筛选与管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报告期内代工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若均瑶乳业对OEM代工厂的管理或代工厂在产品加工能力、加工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无法满足均瑶乳业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均瑶乳业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对均瑶乳业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对OEM代工厂的质量控制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应